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劉○○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請求人劉○○（下稱被告）因涉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88 年 4 月 29 日以 87 年度偵字第 7122 號提起公訴，88 年 5 月 13 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拘提均未到庭，於 88 年 7 月 12 日經本院發布通緝，直至 107 年 11 月 8 日始被緝獲。值班法官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雖有羈押之原因，惟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 1824 號裁定撤銷並發回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訊問後，承辦合議庭裁定以 5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惟因被告覓保無著，值班法官再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羈押。嗣後，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押，承審法官訊問後，合議庭認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惟已無羈押之必要，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聲字第 1692、1693 號裁定准於提出 300 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被告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具保獲

釋，共計受羈押 36 日。又被告被訴涉犯前開罪嫌，其中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經判決免訴，未經上訴而確定；另偽造有價證券部分經判決無罪，嗣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95 號、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乃具狀請求本院為刑事補償；本院調查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決定被告於無罪、免訴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36 日，准予補償 10 萬 8 千元。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而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程序。易言之，法院於審判中為羈押被告之裁定時，與日後判決被告成立犯罪時，兩者須依憑之證據，其證明程度之要求不同，前者只須具備表面可信之證據即為已足，後者則應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因此，倘承審法官於裁定羈押被告時，確已有相關證據足使承審法官表面可信被告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即無法僅以被告嗣後之刑事案件經判決免訴、無罪，反推承審法官裁定羈押被告無所憑據，而遽認原裁定羈押之承審法官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

三、查被告涉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犯嫌之相關事實，經調取前開案卷全卷，檢視相關證

據，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嫌疑重大，而被告經本院於88年7月12日發布通緝，直至107年11月8日遭美國遣返回國入境，始於桃園機場為警緝獲並解送本院歸案，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而依起訴書所載相關被害人之被害金額高達12億2668萬3908元，復佐以被告坦承：91年間知道有通緝之事，請律師協助發函，但因回國就沒有綠卡，所以沒回國，配偶及子女都還在美國等語，認被告明知已被通緝，仍滯留國外未歸，直至遭美國遣返始回國，但其配偶及子女均仍留在國外，顯見其仍有逃亡之可能及動機，承審合議庭基此種種，裁定被告以5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嗣因被告覓保無著，乃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等情，經核確屬適當且必要之作為，尚難因被告經法院判決免訴、無罪確定，即推認該刑事案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公務員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況可言。

四、綜上所述，本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公務員均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況，應無求償之必要。

五、依刑事補償事件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

主席委員 彭幸鳴

委員 李育仁

委員 李開遠

委員 林帥孝

委員 林書楷

委員	劉又禎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蕭錫証
委員	謝庭晃